

基督徒，不要犯罪！

Tim Conway

illbehonest.com/chinese

约翰一书第2章，“我小子们哪，”当然，他这样说，指的不是他自己的亲生孩子，而是对基督徒说的，大多数人相信，这时候的约翰年纪很大了，是老使徒，身为老使徒，所以我们知道，他是 对基督徒说话；老牧者的温柔，一位属灵的父亲，一位八、九十岁的老人家，看五十、六十、七十岁的老人，对他来说，也是孩子。

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

弟兄姐妹们，我要你们注意的，不只是第2章的第1节，我要把焦点放在这经文的前半句，第2章第1节的前半句，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”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”

只要读这半句.....想一想，就照着字面读这半句，牧者的话、实用的，这些事本来就是实用的，我们太常把这些变成神学上的辩论，我不是说我们不需要讨论这些事的含义，但是，我们经常把经文用在象牙塔里，只做神学论辩。

然而，那却不是经文的首要目的，经文为了实用，是针对人的实际光景而说的，这就是约翰的目的，他向这些人讲，而我要你自问，约翰在这里说的是什么？他说什么呢？从实用的、牧者的角度，你听见来自这位使徒的心声吗？

他在教导、鼓励他的属灵儿女，我问你，难道约翰不正清楚地说基督徒不需要犯罪吗？我们一起思考，他在说什么？我说的不是约翰在这里教导完美主义，你们自己可以读。你们都有圣经，你们自己可以读...看看他说的是什麼，听来约翰在这里说的是什么呢？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”

恩典教会！有一些事已经做好了，为的是装备你们，为的是要叫你们不犯罪，有一些事已经做好了，为的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

约翰在这里假设，听来像是约翰表达了他的愿望，要收信的那些基督徒不要犯罪，什么时候不要犯罪？永远！永远不要。

再说一次，这里不在谈完美主义，然而，他写信岂不是要他们不犯罪？什么时候？当他们要犯罪的时候，而且，一生都要如此，在可能犯罪的时候，不犯罪，结果会是怎么样的呢？结果是好的，结果是健康的，结果会是约翰清楚想要他的儿女所活出的生命，弟兄姐妹，这是他所说的。

约翰在这里要说的是什么呢？他不要他们犯罪，就这么简单！我知道你们都看出来了，但是你知道吗？他并非只说一说不要他们犯罪的愿望而已，约翰不只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，坐在那儿说：“哦，我希望他们不要犯罪。”不是这样，约翰告诉我们，他很积极的、参与...尽他的力，帮助他们不犯罪，怎么说？用他所写下的，他相信是适用的，来防止这些基督徒犯罪。

你们都看出来了吗？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「是要」叫你们不犯罪。”「是要」！约翰写这信是要带出某种结果，是为了.....如果约翰没有写这封信，基督徒也许在一些情况下

会犯罪，但如今，因为他所写的，他们可以不犯罪，正因为他写给他们；从这里你可以看出约翰的牧者心声，从这里流露。

一位长者，亲笔写下这封信，亲笔写出他衷心感受的目的，什么目的？他的真挚之情，针对他的羊群，他要什么呢？要他们不犯罪。

这是我要阐明的一点，首先，约翰不是随便写的，他写，是有目的，目的就是，要神的儿女不犯罪，这是非常实用的，各位，相信基督徒不需要犯罪，那是我所要阐明的。当我仔细分析约翰在这里所说的，我清楚看见，约翰不相信基督徒需要犯罪，基督徒，你这样想吗？我告诉你，我们面对罪的心态，是个关键，我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强调这点，罗马书第6章特别要我们不要让罪作王，但我们这取死的身體却不是这样，保罗一开始就说，要看自己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对于罪，你的想法必须正确，在你基督徒的生命里，谁是主，你的想法必须正确。除非你的想法正确，如果你以一种失败者的心态，来过基督徒的生活，以为我没有能力胜过罪，以为我不过像个破布偶，被抛来抛去，你可不要指望我有好表现。

这可不是圣经的说法，圣经说，对于罪，你的想法必须正确，罪与基督徒，有什么样的关联，如果我们想要正确的奋战.....

约翰不否定这是激烈的争战，约翰不否定肉体的私欲，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，约翰不否定有时候我们需要与罪奋战，直到流血的地步，这些他都没有否定。

然而，你清楚看见他所说的，和我所看见的一样清楚，在这里他假设，如果基督徒把约翰所写的，照他写信的原意，行出来，结果会如何？你回答！他们可以不犯罪，这些基督徒就可以克制着不犯罪，你告诉我，约翰写了什么？他写了什么？

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「这些话」写给你们，” 哪些话？很显然的，约翰一书，约翰一书是什么？是圣经，是神所默示的，是我们正在看的，我的意思是，从这点你要明白，不止约翰相信基督徒不需要犯罪，终究是谁？是神，这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终究是神，相信基督徒不需要犯罪。

是神，相信基督徒不... 想想：是神相信，一个得救的人，因着基督的功劳，藉着耶稣基督所流的血，被神的大能重生，有神的灵内住，如果他用神所给的脑筋，消化吸收神的话，如果他思想神的话、认识神的话，以至于敬畏神的话，在心里反覆琢磨，会因而颤惊、会相信它、会被它说服，如果运用在生命中；

神相信你这样做，就能制止犯罪，你可以避免犯罪，弟兄姐妹，这听起来不就像大卫在诗篇119所说的？大卫在诗篇119说了什么，听来十分类似？“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，免得我得罪你。”这话实用吗？我的意思是，这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吗？只对他有用吗？

弟兄姐妹，约翰也这样认为，绝对如此，并且注意了，我要你看见，注意约翰如何展开第一节经文，他接下去说了什么？我觉得他这样说很有意思，“若”... “若有人犯罪，” 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「若」有人犯罪，”有些译本用“和”，但还是去不掉“如果”的意思，你知道吗？也可以译作“万一”，同样的意思，如果你这样读，也没有弄错经文的意思，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但「万一」有人犯罪，”

这是我要你注意的，在约翰心里，哪一种是正常规范？哪一种是例外？犯罪是正常规范？或不犯罪是正常规范？哪一样是例外？基督徒不犯罪呢？还是犯罪？这听起来像什么？基督徒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，但是万一你犯罪...

好比，「万一」起火了，我们后面有逃生门，那表示火灾是正常的事吗？听来是例外，这是约

翰在此处的意思，你可以想像吗？一个受感动的人、一位受感动的使徒，竟然写基督徒的正常规范是行公义，这不叫人惊奇吗？

基督徒不犯罪是正常规范，不是例外，听，约翰不只在这里提到，整本约翰一书都回响着这个事实，到处都是。我只要指出其中一处，因为我觉得这是最明显的一处，是其中最明显的部分；如果你翻到约翰一书第3章，在这里，约翰没有特别催促我们照他说的去做，不犯罪，而是陈述事实，如果你真的是基督徒，你生命中犯罪的模式会被打碎，行公义会是正常规范，犯罪不再是你的正常光景。

如果我们看约翰一书3章5节，“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”是这样的，我不相信他说的是除掉人的罪咎，我相信他说的是，除掉你在生活中的罪，他说的是，在生活中你不必再犯罪，为什么我这样相信呢？看看经文，“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（基督）并没有罪。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，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”

看，我要将这里的经文：“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”与第5节联在一起，“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”“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”显然的，他说的是什么？他说的是犯罪，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，属他的，会犯罪。

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掉这个；不但如此，第9节说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。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这话听来太激烈，然而，真正的基督信仰的确是激烈、彻底的，重生是彻底的，从神而生是彻底的，是个新造的人，“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

我要再强调一次，这些经文，虽然我没有仔细的去查每个动词，都是简单的叙述句，很可能都是，都在陈述事实。

约翰一书第2章1节却不是如此，他不只是陈述事实而已，在这里他坚持，他所写的这些，我们有责任，把他所写的，消化吸收，好叫我们不犯罪；哦！约翰一书第2章1节应该鼓舞我们，因为很明显的，约翰不要我们消极地坐在这儿，因为耶稣做了这些，除灭了魔鬼的作为，你怎能只消极地坐在这儿，不尽你该尽的本份，想神会击杀你，因为你做这、做那，等等一些事；你怎能什么都不做的，只坐在这儿，指望变成一个不犯罪的人？

这不是他说的，这里显然有个责任，什么责任？这责任在于我们 把所写的拿来，照着所说的，去做我们该做的，才会有不犯罪的结果，我们有责任把神的话，实行在我们的生活中，你知道吗？不只是约翰，神自己也肯定我们能这样做。

你知道我发现什么吗？我见到许多...只要从...从对查理士·莱特的书的回应，书名：「称义与重生」，我发现，许多改革宗的人，许多改革宗圈子里的人，他们不这样说，为什么？他们声称这种说法就是“过度的耶稣救世学”，让我用一般信徒听得懂的话来说，他们相信那是过度的夸胜。他们声称：这不可能，不切实际！我们应该指望基督徒，像那种说“我真是苦啊！不能行善、只能行恶、只做心中不愿做的事！”那种人。

有人指控这是完美主义！很多这样想的人；但是，各位，约翰没有涉及...约翰不在处理坐在象牙塔里讨论的神学问题，辩论完美主义，那不是这经文的重点，看，你不可能看不出来，这甚至不是关于约翰是否相信，真的有人可以一生不犯罪，然而，你要坦诚的面对这经文。

他这里的写法，你认为他要我们追求完美吗？你最好相信... 他谈的，不是他是否认为我们做不到、或做不到，但我可以告诉你，什么是他所相信，我们可以做到的，就是把神的话，习惯性的，消化吸收，能有不犯罪的结果，一再的、不断的这样做，就行出公义了。

你知道这是真的，你可以在字里行间看见，他似乎深信，如果我们真的听从他所写的，就不犯罪，但是，我想我们接下来要问我们自己的是，他写了什么？他写了约翰一书，我觉得，他在第二章的开始，说这个，所指的应该是第一章，“这些话”，我想，指的是上面刚写的。

所以，让我们问..... 神若许可，我们要讲整本书，我们会看其余的经文，如何让我们不犯罪，但现在，在这里，我想他主要指的是前面刚写完的，他刚写了什么？我们来想想他刚写的、能帮助我们不犯罪的几点。

我把第一章又读了一遍，什么最凸显？“神是光”，神是光，我刚在想：基督徒！神是光，你还要与罪戏耍吗？神是光，哦！我们该多想想这样的本质、荣美、和神的伟大，我不相信... 一个被神的伟大吸引住的人，能轻易犯罪。

当我们的内心，被思量这位真神的念头充满时，就足以遏止罪，神恨恶罪！他恨恶罪，因为罪，神诅咒人和天使，他是光，罪是黑暗，这就是罪，这就是罪，如果你想想... 因为它完完全全违反神。

弟兄姐妹，我们一定要自问，这还不够吗？这还不够让我们不犯罪吗？因为它绝对违反神的本性，我们一定要这样自问，我们要为神的荣耀而活吗？你真的对神的荣耀感兴趣吗？你活着... 一直被害怕追逐着，你活着... 一直害怕被惩罚，这算什么呢？这不是神要的，神要人敬畏他，神真的要人敬拜他。

如果我们真是这样被造，哦！我们想要取悦他，我们就不会轻易犯罪，在约翰一书让我注意到另外一件事，这句：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” 弟兄姐妹，我们在光明中行，我们在光明中行，让我这样说：对于罪，不要只是... 消极、被动地...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“哦，不，我不要犯罪，我不要犯罪！” 基督徒的生活，不是整天跟自己说：“不要在黑暗里行、不要在黑暗里行！” 要记住基督徒的正面生活，我们行在光明中，我们行在光明中，不要只过一个避免黑暗的生活，不要只说：“这有什么不对！” 或“为什么我不能做这？”

弟兄姐妹，要追求良善，行在光明中，确确实实的住在光明中，你曾想过吗？也许... 也许不犯罪的最好办法，就是行在光明中，让你的生活充满善，你曾想过吗？不要总是 一直说：“不要做这个、不要做那个！” 神对基督徒的心意，从来就不是只要不犯罪就好，不是的！

不犯罪之道是，主动、积极地追求良善，我查觉到，来这里的人当中，我听他们的谈话，听到的不是他们在一旁计划如何去关心一个寡妇或是孤儿，我听到的是“那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那部电影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那种音乐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那个发型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刺青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这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那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我戴帽子有什么不对？” “这有什么不对呢？”

弟兄姊妹，神不要你们一直 从负面的角度看基督信仰，当然，我们看事情必须审慎衡量，这样对吗？这是错的吗？这能造就人吗？这事会不会使我...？我会被它辖制吗？这是拜偶像吗？这对我弟兄姊妹公平吗？这会使他们跌倒吗？

但是弟兄姐妹，活出行善的生活！“我饿了，你们给我吃...” 去照顾一些人吧！不要再担心... “嗯，我是否应该做那个？那种音乐应该没问题吧！” 走出去，做你所知道的善事！不要只图过个平庸的生活，如派博牧师所说的：“只守最基本的道德”，超越它！为基督而活！过有目标的生活！为目标而活！

行善! 过「义」的生活! 不要再马虎邋遢!

再看看他另外写的，乍看之下 几乎会让人觉得，他所说的... 和叫我们不犯罪相反，但想一下他所写的，特别是在第1章的7、9两节。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，” 什么话？耶稣的宝血，“洗净一切的不义，” 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他要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

弟兄姐妹，我想这是其中主要的一点，约翰有意用这点，要我们不犯罪，你说：“等等，怎么说？如果你告诉我，我若犯罪，我有一位中保；我若犯罪，但是认罪... 他的信实、公义会赦免我；我若犯罪，耶稣基督的宝血洗净我一切的罪。这样，岂不降低我的警觉？这样，岂不让我更不留意？

弟兄姐妹，神的白白赦罪，真的会使神的子民反而更热衷于犯罪？是这样吗？弟兄姐妹，难道这不足以感化我们吗？如果我有一位这样的神，流他自己儿子的血，击破他的头，如水一般的把他倒出，如果我有一位这样的神，不因为我的罪把我丢进地狱，反而为我开了出路，藉着他亲生儿子的功劳，如果我有一位这样的神，弟兄姐妹，那会促使你，更大胆犯罪吗？或者，会让你说：“哦！如果我有这样的一位神，我要为他而活、讨他的欢喜，我不要犯罪！”

弟兄姐妹，你看见愧疚的基督徒、愧疚的人吗？那垂着头的弟兄或姐妹，眼中充满泪水、认他们的罪，向他们在天上的父，他们的灵魂就得到完全的更新，约翰所写的话，哦！耶稣的宝血，洗净你一切的罪，神的信实、公义，赦免、洗净你的保证，你看见那人... 你会看见那人出去，说：“哇！真是这样，我可以放心享受了！” 不！不会是这样的结果，如果我有这样的神，我会去为他而活，我不要犯罪，得罪他。

弟兄姐妹，我希望你还不至于相信... 威胁和雷劈是最有效的方法，让人不犯罪，我不认为那是约翰所相信的。弟兄姐妹，因为惧怕而顺服，会是怎么样的？看起来像什么？你知道在我看来，像什么？看来像奴隶和主人，就像那样。

我的意思不是我们不需要惧怕神，不是的，但是，弟兄姐妹，我要告诉你，你读圣经，不可能不注意到，神要你的心、要你的爱，神要你爱他，尽心、尽意、尽性、尽力的爱，神要你的生命被爱激励，你难道没有从圣经读到吗？我的确看到了。

被爱激励...我该说，神要的是不是，被爱激励、纯洁？那会让神非常喜悦；弟兄姐妹，如果我们这样，如果我们行公义，就是寻求神；而我们若犯罪，弟兄姐妹，经文告诉我们，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

我的弟兄姐妹，我们需要彻底地除去这个念头，那就是，神与我们作对，当你犯罪时，魔鬼会这样建议，然而，我们要把这念头除去，因为你要记住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记住这个：这位中保是法官指派的，神要和好，他要（中保）代表你谈和，他指派了这样一位、唯一的、基督！但当我们感到罪咎时，魔鬼的建议就来了。

约翰将这些话写给我们，要叫我们不犯罪，但是，怎么回事？有时候我们会，会如何？会面对绝望的试探，丧志的试探，疑虑充满你脑海...神还会要我吗？我还能像以前一样与他相交吗？神是那样圣洁，而我所做的是那样污秽，你自觉污秽、愚蠢，“我为什么做了那件事？”也许那使你冷淡了，罪会使人丧志。

但是，有他！我们说：看啊！复活的羔羊，他在那里！神子民的中保，他代表你，你记得中保的意思吗？他代表你，他关切你的事由，你的案子，他代表你，他永远活着... 你没有注意到圣经说的？他长远活着，为你祈求，经文在希伯来书第7章，你知道你不能把那些经文解释成什么吗？你知

道什么不是那经文所说的吗？不是说...对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了，是真的，因为神知道他那时候所做的，他记得那件事，这也就是基督是我们的中保的意思，或代求者；并不表示他现在正做什么，他只不过坐在那儿，消极地，不做任何事；这不是圣经所说的，基督成为我们的中保。

弟兄姐妹，他长远活着，为我们祈求，为他的子民，他站在法庭，为你的案子，代表你，为你求，对相信的人而言，基督就是这一位，不要以为他只是一个消极、不做事的中保，要清楚知道他长远活着，祈求，这可以从希伯来书第7章清楚看见，耶稣基督是活生生的，他活着，代我们祈求，一点都不消极，经文显示他不停的参与，每时每刻，都在为他的子民求好处，他在天上。

我发现一点...约翰说，他说，“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”我读了锤马田对这经文的解释，他解释了经文中的一个用词，我本来以为没有需要提它，后来，昨晚上当我躺在床上，我的手机上有RefNet（归正网站），那是史普罗的网路电台节目，史普罗正在解释同一个词，用在约翰福音1章1节的，是同一个希腊字。

那里说到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「同在」，”史普罗正在讨论同一件事，也是锤马田认为很重要的事，是这样的，在希腊文里，有三个不同的字，英译都是“with”（约1:1中译为“同在”）他仔细地解释了希腊文的这三个字，这里所用的这个，表示面对面的同在，眼睛与眼睛对看。

你只要想像一下，我们的中保，代表我们，他的眼睛看着他父亲的眼睛，这样的图像！神与神，面对面；然而，其中的一位，竟成为与我们一模一样的，好作体恤我们的大祭司，能体恤我们的疾病、软弱，他了解，他感受过我们感受的事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他也曾受过试探、有过软弱，他现在正看着他父亲的眼睛，为我们祈求，积极的，为我们，积极的。

并非他的父亲必需要挟、勉强他，记住了，神爱世人，甚至赐下他的独生子，他派任基督做这位中保，是天父的意思，基督，他的眼睛正看着天父的眼睛，刚除去一切与神相交的阻碍，一切的阻碍；当我们犯罪，他写信叫我们不要犯罪，但是...哦！当我们犯了罪，基督，基督担当了一切，一切的阻碍都被移除了。

弟兄姐妹，我们可以坦然无惧的到神面前，凭着我们的中保的保证和信实，我们能够，这就是“他长远活着”的真实意义，所以他“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”，他长远活着！他永远不死！当祭司死亡，就不再能为我们祈求，但他长远活着，他长远活着，眼睛与父神的眼睛对看，他为我们活者，是他，让神接纳我们，而且，你需要想到这点，如果神不接受你，他就不义了，但父神愿意接受我们。

父神因为永远的爱，自己为你预备了一位永远活在他面前的、真实的、积极的，代我们祈求，做为一位中保。

基督徒，我要说：基督徒啊！基督徒啊！有这样的救恩，有这样的天父，这样的中保，基督徒啊，不要犯罪！天父，我祈求，让我们牢记这事实，奉基督的名求，阿们。